



第二节 消费税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

(1) 用于 连续 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不纳税	
(2) 用于 其他方面 的： 移送使用时纳税	
计税依据与 税额计算	(1) 有同类 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的，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2) 没有同类 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消费税比例税率） 或：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二节 消费税

【2021-单选题】下列行为中，无需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 化妆品生产企业将自产高档化妆品用于交际应酬
- B. 卷烟企业将自产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
- C. 汽车企业将自产轿车用于本企业管理
- D. 地板企业将自产实木地板用于装修



第二节 消费税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所谓“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第二节 消费税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

概念	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的行为
计税依据	(1)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提示】 自2015年6月1日起，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70% 以下，并无正当理由的，应按规定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第二节 消费税

【提示1】纳税人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在计征消费税时准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额。

1~8条与“自行销售外购已税消费税的扣除”相同。

不同：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应税摩托车。

【提示2】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第二节 消费税

【2024-多选题】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已纳消费税的有（ ）。

- A.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B.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C.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白酒为原料生产的白酒
- D.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E.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应税摩托车



第二节 消费税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查消费税的计税依据。纳税人用委托加工收回的下列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在计征消费税时准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额。

（1）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2）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第二节 消费税

(4)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连续生产的汽油、柴油。

(9)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应税摩托车。